

证券代码：833703

证券简称：瑞光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2,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崇民先生及其家属和龚坚康先生及其家属提供最高金额的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到会董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向中信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杨崇民、龚坚康为关联方，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杨崇民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竹辉新村 18 幢 103 室

姓名：龚坚康

住所：苏州金阊区三元三村 74 幢 208 室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崇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8.5%，其通过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7,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4%，合计持有公司 1,9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04%。杨崇民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股东龚坚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5%。自公司设立起，龚坚康一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2.54% 的股份，杨崇民与龚坚康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通过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杨崇民和龚坚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担保是杨崇民和龚坚康为支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公司遵循诚信、关联人回避、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崇民及其家属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苏银保字第 811208034877 号和编号为 2018 苏银保字第 811208034877-1 的保证合同，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坚康及其家属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苏银保字第 8112034877-2 和编号为 2018 苏银保字第 811208034877-3 的保证合同,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支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而产生的, 具有必要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